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和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水电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34%:33%:16.5%:16.5%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4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前项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74)。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祖三、王玉新、刘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委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阅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公司拟参股设立的内蒙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认缴出资34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亦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18次,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共2项。
-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能力,布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强资源优势和规模效应,拟由三峡集团、长江三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三峡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电”)、长江三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陆上投资”)。全面开展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开发建设业务。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340,000万元、330,000万元、165,000万元、165,000万元,占陆上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4%、33%、16.5%、16.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水电为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投资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认缴出资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各方在所设立公司中持股比例,可以豁免关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豁免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20,926.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1%。

三、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均是三峡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名称

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雷阔
注册资本:2,274,185,923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3,285.63亿元,负债总额1,382.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810.6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56.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2.73亿元;资产负债率42.0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352.61亿元,负债总额1,505.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47.89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2亿元;资产负债率44.91%。

(三)关联人名称

名称:三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事项概述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激励对象姓名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4%。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3名因工作调动或因病死亡的原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13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该药品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

二、规格:20mg/100mL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0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087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

一、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信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信02

债券代码:163062 债券简称:19华信Y1

债券代码:163998 债券简称:20华信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事项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南通金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南通金诺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27T442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洪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产业园区南港路1号综合厂房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聘任)有关规定,聘任杨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事项概述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激励对象姓名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4%。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3名因工作调动或因病死亡的原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公司拟参股设立的内蒙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认缴出资34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亦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18次,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共2项。
-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能力,布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强资源优势和规模效应,拟由三峡集团、长江三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三峡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电”)、长江三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陆上投资”)。全面开展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开发建设业务。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340,000万元、330,000万元、165,000万元、165,000万元,占陆上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4%、33%、16.5%、16.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水电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投资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认缴出资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各方在所设立公司中持股比例,可以豁免关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豁免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20,926.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1%。

三、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三峡水电、三峡投资均是三峡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名称

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雷阔
注册资本:2,274,185,923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3,285.63亿元,负债总额1,382.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810.6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56.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2.73亿元;资产负债率42.0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352.61亿元,负债总额1,505.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47.89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2亿元;资产负债率44.91%。

(三)关联人名称

名称:三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事项概述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激励对象姓名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4%。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3名因工作调动或因病死亡的原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事项概述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激励对象姓名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祖三、王玉新、刘辉因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并自愿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4%。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3名因工作调动或因病死亡的原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激励对象适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确定。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1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该药品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

二、规格:20mg/100mL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0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102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1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该药品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茶磺酸瑞马唑仑

二、规格:20mg/100mL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0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087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

一、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信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信02

债券代码:163062 债券简称:19华信Y1

债券代码:163998 债券简称:20华信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事项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南通金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南通金诺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27T442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洪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产业园区南港路1号综合厂房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事项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南通金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南通金诺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27T442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洪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产业园区南港路1号综合厂房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